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579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5790 号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东方）《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恒信东方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信东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恒信东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

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信东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恒信东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恒信东方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恒信东方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敖都吉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阿丽玛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 2016 年 12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45 号文《关于核准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孟宪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563,079 股，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询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14.03 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实际已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政利投资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563,079 股，募集资金总额 989,999,998.37 元。扣除承销费 12,32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7,679,998.37 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募集资金净额中扣减财务顾问费 1,060,000.00 元后的资金余额 976,619,998.37 元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920015500000780）。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73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0,273.44 万元。

其中，2020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4,230.9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总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77,679,998.37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37,542,579.82
偿还借款	
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65,191,773.05
加：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5,054,354.5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应有余额	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实际余额	0.00

截至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5 月发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横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霍尔果斯恒信东方主题乐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开立在上述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随时接受券商和银行的监督。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20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4,230.98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金额 100,273.44 万元，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692.06 万元。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 2,692.0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出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 002491 号《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张铁、吴量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和“博物中国——中国博物馆 VR 体验及数字化产品开发工程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4,379.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版权影视作品制作”、“VR 影视宣发平台”、“合家欢互动娱乐平台”、“支付购买先锋资本有限合伙持有的紫水鸟有限合伙 25.3% 合伙份额，以及“购买先锋资本普通合伙持有的紫水鸟普通合伙 33.3% 股份”、“购买安徽赛达 49% 股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736.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超募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2020 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二）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充分考虑部分募投项目因市场等环境变化所导致的可行性和自身发展需要的基础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

公司投资的原持有 70%股权的武汉恒信东方主题乐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主题乐园”，）系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其中一个投资主体。2018 年 11 月 8 日，东方梦幻与大连蓝点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蓝点”）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东方梦幻以 750 万元向大连蓝点转让持有的武汉主题乐园 30%的股权，并由大连蓝点按照《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增资扩股方式认购武汉主题乐园新增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东方梦幻持有武汉主题乐园 20%股

权。转让前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2100 万元作为投入武汉主题乐园的注册资本金，运营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募集资金项目。截止股权变更日，武汉主题乐园项目已实现收益-602.2 万元。转让产生收益 52.20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收到。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一：
编制单位：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76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0.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273.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3.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	是	45,000.00	3,000.00		2,999.38	99.9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金庸版权作品开发项目	否		10,150.00	1,481.44	10,245.02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6.34	106.33	不适用	否
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	是	2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0.00	8,559.31	57.06%	已终止		-387.60	否	是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768.00	17,768.00	1,872.54	33,754.26 注①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VR 影视宣发平台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0	0	否	否
合家欢互动娱乐平台项目	否		3,000.00		2,989.05	99.6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39.09	686.99	否	否
虚拟数字影视摄制培训基地项目	否		3,000.00	877.00	3,077.00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③	-45.54	-131.49	不适用	否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博物中国—中国博物馆 VR 体验及数字化产品开发工程项目	是		10,000.00		2,835.70	28.36%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支付购买先锋资本有限合伙持有的紫水鸟有限合伙” 25.3%合伙份额, 以及购买先锋资本普通合伙持有的紫水鸟普通合伙” 33.3%股份	否		7,000.00		6,963.72	100.00%	2018 年 3 月 31 日	-893.91	-1,132.91	不适用	否
支付购买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	否		24,850.00		24,850.00	100.00%	2018 年 3 月 31 日	1263.88 注②	7,618.4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7,768.00	97,768.00	4,230.98	100,273.44			-828.33	6,759.76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97,768.00	97,768.00	4,230.98	100,273.44			-828.33	6,759.7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实际推进过程中，体现出许多不符合预期的现实情况，主要表现为全息技术目前的研发及市场应用尚未成熟，全息平台稳定性等多个技术难点有待突破；所需的全息技术设备国产化不达预期，设备成本高昂。以上诸因素导致该项目实施难度加大。同时，在推进全息动漫探索乐园项目的实际建设运营中也存在诸多难点，项目无论从选址立项、到施工建设，再到运营均需要较长周期，使得这部分募集资金承担了较高的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导致募集资金利用率低，项目收益不达预期。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结合市场发展形势，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已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变更公告已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106。										
	2、“博物中国——中国博物馆 VR 体验及数字化产品开发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自项目启动以来，因其涉及文物管理及保护等多个部门的政策指导和业务支持，而相关配套工作推进缓慢，导致东方梦幻与相关方主体合同至今尚未签署，目前只针对国家博物馆 K12 历史教育类应用开发内容、国家地理一场馆视觉影像应用开发内容展开合作，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此外，由于国家馆藏文物保护的特殊性要求，该项目实施牵涉多个政府部门的协作指导，而相关政策支持出台晚于预期，故在现阶段要集中对相关文物进行大规模扫描以获取建模数据存在困难，导致该项目进展计划无法按照预期完成。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变更公告已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106。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虚拟数字影视摄制培训基地是集知识与技能培训、实例操作训练、主题体验游乐等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培训基地。根据教发〔2006〕18 号文件关于本科高校土地面积须达到 500 亩以上的要求，海南汇友影视艺术有限公司 2018 年通过挂牌方式取得 318.486 亩教育用地，于 2019 年通过挂牌方式取得 73.551 亩和 114.634 亩教育用地，目前已取得的总用地面积为 506.671 亩，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以及施工建设的一系列手续。因海南省严格控制土地供应，相关审批流程复杂，使项目土地取得时间晚于预期，因此公司虚拟数字影视摄制培训基地项目建设周期需要延长。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虚拟数字影视摄制培训基地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变更公告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0-004。 4、VR 影视宣发平台是利用体感捕捉与互动技术、3D 扫描、VR/AR/MR、全景直播等前沿技术，实现明星与影迷共处一室、面对面交流、共同参与互动游戏的视觉体验与互动效果的新一代宣发平台。VR 影视宣发平台拟把武汉光谷的梦幻秀场作为第一个商用项目。梦幻秀场定位大型首映礼现场，是 VR 首映式项目的主现场，能够将首映礼推动到万人规模；梦幻秀场将会包括大型表演明星炫目亮相 与首映礼现场深度互动。 目前 VR 影视宣发平台核心技术开发工作已完成，受疫情影响导致 VR 影视宣发平台商用进度延迟。 5、合家欢互动娱乐平台项目提供的产品目前包括面向教育市场的“斯泰同学”智能硬件，面向幼儿园渠道的“斯泰云教室”、“VR 未来教室”，面向商业综合体等场地合作的“VR 欢乐岛”等系列产品和服务。主要 B 端客户是幼儿园所及儿童教育培训机构，在疫情期间全部闭园停课，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正常销售计划。面向 C 端客户的“VR 欢乐岛”产品所放置的例如新华书店、儿童乐园、大型商场、孕婴童店及教育机构等场所在疫情期间的营业状况及顾客流量都受到了较大的影响，产品销售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园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本项目是公司按照当时市场环境和规划做出的决策，由于相关题材重大，相关审批和授权进展缓慢，影响了原计划的实施和推动，继续实施该项目会导致投资回收期较长，在项目初期公司会承担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继续按照原计划实施该项目，可能对公司的总体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原计划用于园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的 20,000 万元（还包括截至价款支付日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下同）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变更的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 VR 影视宣发平台、合家欢互动娱乐平台、虚拟数字影视摄制培训基地项目以及博物中国——中国博物馆 VR 体验及数字化产品开发工程项目。该变更公告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7-052。 2、2017 年 11 月 21 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现有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将原计划用于版权影视作品制作的 45,000 万元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将其中的 7,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购买先锋资本有限合伙(Pioneer Capital Pukeko LP Limited 中文译名：先锋资本紫水鸟有限合伙有限公司，简称“先锋资本有限合伙”)持有的紫水鸟有限合伙(Pukeko Pictures Limited Partnership 中文译名：紫水鸟影像有限合伙企业，简称“紫水鸟有限合伙”) 25.3% 合伙份额，以及购买先锋资本普通合伙(Pioneer Capital Pukeko GP Limited 中文译名：先锋资本紫水鸟普通合伙有限公司，简称“先锋资本普通合伙”)持有的紫水鸟普通合伙(Pukeko Pictures GP Limited 中文译名：紫水鸟影像普通合伙有限公司，简称“紫水鸟普通合伙”) 33.3% 股份。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变更公告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7-106。 3、2018 年 3 月 2 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效益，根据公司现有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原计划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版权影视制作项目”的 38,000 万元中的 24,850 万元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变更的 24,85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安徽赛达 49% 股权。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变更公告已于 2018 年 3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017。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2018 年 7 月 27 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原计划用于版权影视作品制作的 13,150 万元中的 10,150 万元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变更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并增资杭州侠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及购买金庸作品版权并进行后期开发、制作及运营所需的资金投入,其中:336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杭州剑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剑侠投资”)持有的杭州侠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侠义文化”)6%的股权(以下简称“收购”);1,194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向侠义文化进行增资(以下简称“增资”)(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梦幻”)将持有侠义文化 51%的股权),8,62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金庸作品版权并进行后期开发、制作及运营所需的资金投入。本次本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变更公告已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068。 5、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实际推进过程中,体现出许多不符合预期的现实情况,主要表现为全息技术目前的研发及市场应用尚未成熟,全息平台稳定性等多个技术难点有待突破;所需的全息技术设备国产化不达预期,设备成本高昂。以上诸因素导致该项目实施难度加大。同时,在推进全息动漫探索乐园项目的实际建设运营中也存在诸多难点,项目无论从选址立项、到施工建设,再到运营均需要较长周期,使得这部分募集资金承担了较高的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导致募集资金利用率低,项目收益不达预期。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结合市场发展形势,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已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变更公告已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106。 6、“博物中国——中国博物馆 VR 体验及数字化产品开发工程项目”是公司 2017 年 6 月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实施主体为东方梦幻。自项目启动以来,因其涉及文物管理及保护等多个部门的政策指导和业务支持,而相关配套工作推进缓慢,导致东方梦幻与相关方主体合同至今尚未签署,目前只针对国家博物馆 K12 历史教育类应用开发内容、国家地理一场馆视觉影像应用开发内容展开合作,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此外,由于国家馆藏文物保护的特殊性要求,该项目实施牵涉多个政府部门的协作指导,而相关政策支持出台晚于预期,故在现阶段要集中对相关文物进行大规模扫描以获取建模数据存在困难,导致该项目进展计划无法按照预期完成,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已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变更公告已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106。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为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世纪华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现增加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恒信东方主题乐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霍尔果斯主题乐园公司”)作为“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的实施主体之一。公司使用 2,100 万元用于该公司的注册资金,使用 3,000 万用于该公司的运营资金。此项议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2,692.0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 577.92 万元,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项目 2,114.1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中的“版权影视作品制作”、“VR 影视宣发平台”、“合家欢互动娱乐平台”、“支付购买先锋资本有限合伙持有的紫水鸟有限合伙 25.3%合伙份额,以及“购买先锋资本普通合伙持有的紫水鸟普通合伙 33.3%股份”、“购买安徽赛达 49%股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 1,736.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注①：实际使用的补充流动资金包括终止募投项目剩余资金的金额以及该账户利息金额。							
注②：按照安徽赛达报告期利润的 49%列示。							
注③：截至本报告期末虚拟数字影视摄制培训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完毕，但项目尚在基础建设中，尚未达到运营条件，预计 2021 年底基础建设完成。							

附表二：
编制单位：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 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金庸版权作品开发项目	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	10,150.00	1,481.44	10,245.02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186.34	不适用	否
VR 影视宣发平台项目	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	4,000.00		4,000.00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0	否	否
合家欢互动娱乐平台项目	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	3,000.00		2,989.05	99.64%	2019年12月31日	-1,339.09	否	否
虚拟数字影视摄制培训基地项目	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	3,000.00	877.00	3,077.00	100.00%	2021年12月31日①	-45.54	不适用	否
博物中国—中国博物馆 VR 体验及数字化产品开发工程项目	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	10,000.00		2,835.70	28.36%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支付购买先锋资本有限合伙持有的紫水鸟有限合伙”25.3%合伙份额，以及购买先锋资本普通合伙持有的紫水鸟普通合伙”33.3%股份	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	7,000.00		6,963.72	100.00%	2018年3月31日	-893.91	不适用	否
支付购买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	版权影视作品制作项目	24,850.00		24,850.00	100.00%	2018年3月31日	1,263.88②	是	否
合计	--	62,000.00	2,358.44	54,960.49	--	--	-828.3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是公司按照当时市场环境和规划做出的决策，由于相关题材重大，相关审批和授权进展缓慢，影响了原计划的实施和推动，继续实施该项目会导致投资回收期较长，在项目初期公司会承担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继续按照原计划实施该项目，可能对公司的总体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取消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资的计划。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原计划用于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项目的 20,000 万元（还包括截至价款支付日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下同）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变更募集资金占配套募集资金总金额的比例为 20.46%，变更的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 VR 影视宣发平台、合家欢互动娱乐平台、虚拟数字影视摄制培训基地项目以及博物中国——中国博物馆 VR 体验及数字化产品开发工程项目。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变更公告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7-052。
	2、2017 年 11 月 21 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现有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将原计划用于版权影视作品制作的 45,000 万元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将其中的 7,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购买先锋资本有限合伙（Pioneer Capital Pukeko LP Limited 中文译名：先锋资本紫水鸟有限合伙有限公司，简称“先锋资本有限合伙”）持有的紫水鸟有限合伙（Pukeko Pictures Limited Partnership 中文译名：紫水鸟影像有限合伙企业，简称“紫水鸟有限合伙”）25.3% 合伙份额，以及购买先锋资本普通合伙（Pioneer Capital Pukeko GP Limited 中文译名：先锋资本紫水鸟普通合伙有限公司，简称“先锋资本普通合伙”）持有的紫水鸟普通合伙（Pukeko Pictures GP Limited 中文译名：紫水鸟影像普通合伙有限公司，简称“紫水鸟普通合伙”）33.3% 股份。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变更公告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7-106。
	3、2018 年 3 月 2 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效益，根据公司现有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原计划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版权影视制作项目”的 38,000 万元中的 24,850 万元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变更的 24,85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安徽赛达 49% 股权。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变更公告已于 2018 年 3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018-017。

	4、2018 年 7 月 27 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原计划用于版权影视作品制作的 13,150 万元中的 10,150 万元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变更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并增资杭州侠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及购买金庸作品版权并进行后期开发、制作及运营所需的资金投入，其中：336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杭州剑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剑侠投资”）持有的杭州侠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侠义文化”）6%的股权（以下简称“收购”）；1,194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向侠义文化进行增资（以下简称“增资”）（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梦幻”）将持有侠义文化 51%的股权），8,62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金庸作品版权并进行后期开发、制作及运营所需的资金投入。本次本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变更公告已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06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博物中国——中国博物馆 VR 体验及数字化产品开发工程项目”是公司 2017 年 6 月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实施主体为东方梦幻。自项目启动以来，因其涉及文物管理及保护等多个部门的政策指导和业务支持，而相关配套工作推进缓慢，导致东方梦幻与相关方主体合同至今尚未签署，目前只针对国家博物馆 K12 历史教育类应用开发内容、国家地理一场馆视觉影像应用开发内容展开合作，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此外，由于国家馆藏文物保护的特殊性要求，该项目实施牵涉多个政府部门的协作指导，而相关政策支持出台晚于预期，故在现阶段要集中对相关文物进行大规模扫描以获取建模数据存在困难，导致该项目进展计划无法按照预期完成。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已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变更公告已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106。 2、虚拟数字影视摄制培训基地是集知识与技能培训、实例操作训练、主题体验游乐等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培训基地。根据教发（2006）18 号文件关于本科高校土地面积须达到 500 亩以上的要求，海南汇友影视艺术有限公司 2018 年通过挂牌方式取得 318.486 亩教育用地，于 2019 年通过挂牌方式取得 73.551 亩和 114.634 亩教育用地，目前已取得的总用地面积为 506.671 亩，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以及施工建设的一系列手续。因海南省严格控制土地供应，相关审批流程复杂，使项目土地取得时间晚于预期，因此公司虚拟数字影视摄制培训基地项目建设周期需要延长。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虚拟数字影视摄制培训基地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变更已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变更公告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0-004。 3、VR 影视宣发平台是利用体感捕捉与互动技术、3D 扫描、VR/AR/MR、全景直播等前沿技术，实现明星与影迷共处一室、面对面交流、共同参与互动游戏的视觉体验与互动效果的新一代宣发平台。VR 影视宣发平台拟把武汉光谷的梦幻秀场作为第一个商用项目。梦幻秀场定位大型首映礼现场，是 VR 首映式项目的主现场，能够将首映礼推动到万人规模；梦幻秀场将会包括大型表演明星炫目亮相 与首映礼现场深度互动。目前 VR 影视宣发平台核心技术开发工作已完成，受疫情影响导致 VR 影视宣发平台商用进度延迟。

	4、合家欢互动娱乐平台项目提供的产品目前包括面向教育市场的“斯泰同学”智能硬件，面向幼儿园渠道的“斯泰云教室”、“VR 未来教室”，面向商业综合体等场地合作的“VR 欢乐岛”等系列产品和服务。主要 B 端客户是幼儿园所及儿童教育培训机构，在疫情期间全部闭园停课，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正常销售计划。面向 C 端客户的“VR 欢乐岛”产品所放置的例如新华书店、儿童乐园、大型商场、孕婴童店及教育机构等场所在疫情期间的营业状况及顾客流量都受到了较大的影响，产品销售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博物中国——中国博物馆 VR 体验及数字化产品开发工程项目”是公司 2017 年 6 月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实施主体为东方梦幻。自项目启动以来，因其涉及文物管理及保护等多个部门的政策指导和业务支持，而相关配套工作推进缓慢，导致东方梦幻与相关方主体合同至今尚未签署，目前只针对国家博物馆 K12 历史教育类应用开发内容、国家地理一场馆视觉影像应用开发内容展开合作，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此外，由于国家馆藏文物保护的特殊性要求，该项目实施牵涉多个政府部门的协作指导，而相关政策支持出台晚于预期，故在现阶段要集中对相关文物进行大规模扫描以获取建模数据存在困难，导致该项目进展计划无法按照预期完成。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并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已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变更公告已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106。
注①：截至本报告期末虚拟数字影视摄制培训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完毕，但项目尚在基础建设中，尚未达到运营条件，预计 2021 年底基础建设完成。	
注②：按照安徽赛达报告期利润的 49%列示。	